

通许县公安局玉皇庙派出所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-成交公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- 1、采购项目编号：汴通财磋商采购-2026-8
- 2、采购项目名称：通许县公安局玉皇庙派出所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
- 3、采购方式：竞争性磋商
- 4、采购公告发布日期：2026年03月23日
- 5、评审日期：2026年04月03日

二、成交情况

包号	采购内容	供应商名称	地址	中标金额	单位	备注信息										
汴通财磋商采购-2026-8-1	施工图纸、工程量清单、答疑纪要以及变更通知范围内的全部内容施工。	河南双枫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通许县练城乡练城街	2,443,850.00	元	评审总得分:84.63分										
	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序号</th> <th>名称</th> <th>施工范围</th> <th>施工工期</th> <th>项目经理</th> <th>执业证书信息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1</td> <td>通许县公安局玉皇庙派出所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</td> <td>施工图纸、工程量清单、答疑纪要以及变更通知范围内的全部内容施工。</td> <td>70日历天</td> <td>孙瑞锋</td> <td>建造师二级 豫 24120212023139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序号	名称	施工范围	施工工期		项目经理	执业证书信息	1	通许县公安局玉皇庙派出所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	施工图纸、工程量清单、答疑纪要以及变更通知范围内的全部内容施工。	70日历天	孙瑞锋	建造师二级 豫 24120212023139		
序号	名称	施工范围	施工工期	项目经理	执业证书信息											
1	通许县公安局玉皇庙派出所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	施工图纸、工程量清单、答疑纪要以及变更通知范围内的全部内容施工。	70日历天	孙瑞锋	建造师二级 豫 24120212023139											

三、评审专家名单

1. 评委组长：张东军 2. 其他评委成员：刘飞，耿凤玲

四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

收费标准：参照《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》豫招协[2023]002号文规定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（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），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公对公转账形式支付，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给代理机构。

收费金额：26,438.50 元

五、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

本次中标公告在《河南省政府采购网》、《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》、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上发布，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。

六、其他补充事宜

1.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线上：根据汴公管办(2020)13号文件规定，投标人需在“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”交易系统中提出质疑(异议)与投诉，招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，各投标人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中的项目进度和状态。递交地址：《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》会员投标系统中本项目“质询信息”位置线上直接提起。线下：1. 招标人受理异议的联系方式：采购人：通许县公安局 地址：通许县上海路与咸平大道交叉口 联系人：耿先生 联系方式：15226017420 2. 行政监督部门受理投诉的联系方式： 监督单位：通许县财政局（政府采购办） 联系人：赵先生、田先生 联系方式：0371-22207649 地址：通许县上海路与咸平大道交叉路口往东北约 110 米

2. 未通过名单及原因：中建方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，视为该供应商退出磋商，磋商小组不再评审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。

七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

1. 采购人信息

名称：通许县公安局

地址：通许县上海路与咸平大道交叉口

联系人：耿先生

联系方式：15226017420

2.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（如有）

名称：河南省开兴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：开封市通许县裕丰路西段南侧青少年活动中心9楼910室

联系人：任女士

联系方式：0371-24991996

3. 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：黄先生

联系方式：0371-24995996